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TIAN TAI**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北京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Add: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电话 T: +8610 6184 8000 传真 F: +8610 6184 8008 网址 www.tiantailaw.com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主体资格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3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4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4
(五)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1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21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
(二) 重要子公司	37
(三)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41
六、 发行人信用情况	41
七、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43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44
(一) 受托管理协议	4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4
(三)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44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5
(一) 主承销商	45
(二) 审计机构	81
(三) 法律顾问	84
十、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85
(一) 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85
(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86
(三) 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	86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86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87
(七)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87
(八) 行政处罚	88
(九) 媒体质疑情况	89
(十)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89
十一、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9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90
十三、 涉贿情况核查	90
十四、 结论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龙源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意见》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业务指引第1号》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业务指南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简明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度报告》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2025年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原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履行了合法授权程序，取得了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通过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理解作出的。对于作出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相关部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正文第十部分第（十）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签署了《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龙源电力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后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对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进行重新组建、资产重组、整体改制后成立。

1992年11月16日，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2〕478号），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由能源部直接管理。1992年12月5日，能源部下发《关于成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通知》（人组〔1992〕122号）。

1993年1月27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 发行人主要变更情况

1994年5月6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225号），同意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为核心组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原电力工业部下发《关于转发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的批复的通知》（电人教〔1994〕746号），确定组建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调整为国家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转向为风力发电。

2002年12月3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的函》（国资厅改革〔2008〕498号），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在境外上市。

3. 发行人境外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号）同意。

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46,4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32,124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9年12月4日，发行人发行246,496万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16元。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916，公开发行的流通股2,464,289,000.00股，上市后总股本为7,464,289,000.00元。

2012年7月3日，发行人2012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

2012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1日向不少于6名机构投资者增发共计572,100,000股新H股，配售价为5.08港元。

2013年1月2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龙源电力已收到通过增发H股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股本人民币572,1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6,389,000.00元。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主板发行股票345,574,164股，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完成A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381,963,164股，包括A股股份5,041,934,164股及H股股份3,340,029,000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1,963,164元。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开始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回购H股10,335,000股；截至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共计回购H股22,147,000股，累计回购金额1.21亿港元。2024年3月11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减至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H股3,317,882,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股本总数8,359,816,16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发行人A股上市及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龙源电力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

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按照1:0.3407的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票，即每1股平庄能源股票可换取0.3407股龙源电力此次发行的股票。

2022年1月24日，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

券代码为 001289，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41,934,164 股，其中 133,336,024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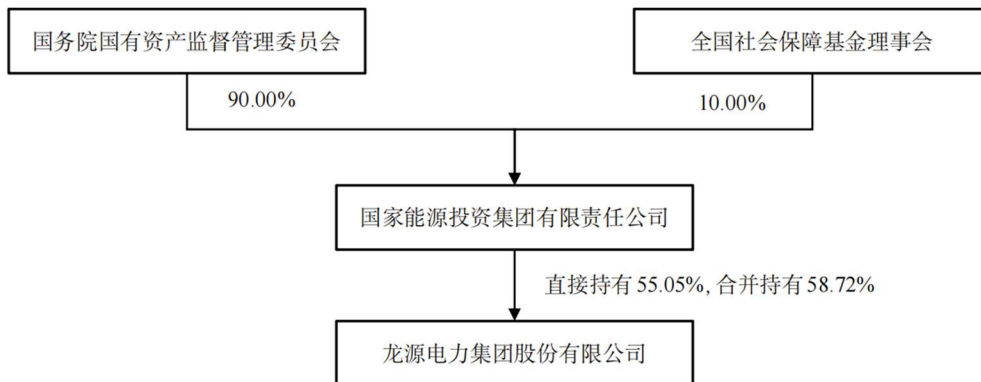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过多次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变更、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变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0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其他导致股权受限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

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截至2025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为887.31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7.07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9亿元、63.45亿元和45.26亿元的平均值）。结合本次债券预期利率区间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结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合理预计，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66.51%和 66.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423.75 万元、1,706,190.58 万元和 2,183,256.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电力企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投资较大，收益和现金流量较稳定，这种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存续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龙源电力 MTN001	公募	2024-07-16	2027-07-17	3	20.00	2.07	20.0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	24 龙源电力 MTN002	公募	2024-08-16	2027-08-20	3	40.00	2.08	4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3	24 龙源电力 MTN003	公募	2024-08-26	2034-08-27	10	20.00	2.5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4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公募	2024-09-20	2034-09-23	10	10.00	2.37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5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公募	2024-09-20	2027-09-23	3	20.00	2.12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6	24 龙源电力 GN001	公募	2024-11-27	2027-11-28	3	25.00	2.00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务
7	24 龙源电力 MTN005	公募	2024-12-18	2027-12-19	3	20.00	1.85	2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8	25 龙源电力 MTN001	公募	2025-01-17	2030-01-20	5	25.00	1.93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9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公募	2025-02-19	2030-02-20	5	10.00	1.94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公募	2025-02-19	2028-02-20	3	10.00	1.89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1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公募	2025-02-21	2030-02-24	5	5.00	1.96	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2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公募	2025-02-21	2028-02-24	3	10.00	1.92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3	25 龙源电力 MTN004	公募	2025-03-25	2027-03-26	2	12.00	1.90	12.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4	25 龙源电力 MTN005	公募	2025-04-18	2028-04-21	3	20.00	1.78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5	25 龙源电力 GN001	公募	2025-05-14	2030-05-15	5	15.00	1.89	15.00	置换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自有资金支出
16	25 龙源电力 MTN006	公募	2025-05-26	2028-05-27	3	25.00	1.72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7	25 龙源电力 SCP008	公募	2025-11-19	2026-05-19	0.49	20.00	1.56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8	25 龙源电力 SCP009	公募	2025-11-19	2026-05-19	0.49	20.00	1.56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9	25 龙源电力 SCP011	公募	2025-12-12	2026-08-12	0.66	30.00	1.64	3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	25 龙源电力 SCP012	公募	2025-12-12	2026-08-12	0.66	30.00	1.64	3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1	26 龙源电力 SCP001	公募	2026-01-14	2026-06-12	0.41	37.00	1.54	37.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26 龙源电力 SCP002	公募	2026-01-14	2026-06-12	0.41	37.00	1.54	37.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3	26 龙源电力 SCP003	公募	2026-01-26	2026-10-21	0.73	20.00	1.55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4	26 龙源电力 SCP004	公募	2026-01-26	2026-10-21	0.73	20.00	1.55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5	26 龙源电力 SCP005	公募	2026-04-28	2026-09-24	0.40	18.00	1.35	18.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	26 龙源电力 SCP006	公募	2026-04-28	2026-09-24	0.40	18.00	1.35	18.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37.00	-	537.00	-
合计		-	-	-	-	537.00	-	537.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境内外债券，付息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迟延履行到期本息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涉及法院关于发行人偿付债券、借贷债务的裁定或者判决。

3.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 龙源 Y5	2020-12-11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G 龙源 Y4	2020-10-23	2+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3	2020-10-23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1	2020-08-26	3+N	2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清算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九十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低

碳转型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4.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5.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通过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募集说明书》还对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6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01	24.95	投资设立
3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	投资设立
4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5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00	25.00	投资设立
6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7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25.00	投资设立
8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9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00	-	投资设立
1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1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2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3.62	25.00	投资设立
13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7.11	-	投资设立
15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4.54	-	投资设立
16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7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29	40.00	投资设立
18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9.69	-	投资设立
19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21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2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25.00	投资设立
23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6.58	9.65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5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6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5.46	4.54	投资设立
27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5.00	4.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6.15	25.00	投资设立
30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31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47.50	投资设立
32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4.00	-	投资设立
33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2.01	25.00	投资设立
34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5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7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8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9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0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41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2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4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5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46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47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8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9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1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2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54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5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56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57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8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9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0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1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2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3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4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5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6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7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0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1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2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3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4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5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3.93	76.07	投资设立
76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7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78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9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8.00	-	投资设立
80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81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3.40	投资设立
82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9.53	-	投资设立
83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84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85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86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87	嵊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88	泰顺龙源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89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90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1	德芙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2	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3	龙源南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	-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产			
94	龙源穆利洛德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5	龙源穆利洛德阿二期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6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97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8	费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99	南通通州湾示范区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1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02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03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04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5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7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8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09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0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1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2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3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4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5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6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17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8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9	宁夏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	宁夏深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2	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3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55.6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4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	国能重庆市丰都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6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7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8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0	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1	清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132	清远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3	德庆龙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34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5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36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37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8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9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4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1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42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3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4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5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46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7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48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49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0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1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2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3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4	国能源创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5	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6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7	长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8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9	乌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0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161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2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3	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4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5	香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6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67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8	永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9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70	祁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1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2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3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74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5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76	龙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77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78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9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0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	投资设立
18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2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60	0.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3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84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5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6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7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8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89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90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1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2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3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4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5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6	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7	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8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9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3.00	47.00	投资设立
20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1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2	仙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03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4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5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6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07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8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9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11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2	连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3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4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的企业合并
215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2.00	投资设立
216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17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18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219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220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1	国能优能（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2	全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3	恭城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4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25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6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7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8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29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30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31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2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5.00	31.00	投资设立
233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4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5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6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37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8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9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1	龙源（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6.00	投资设立
242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3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4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5	洱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6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7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8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9	霍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0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251	天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2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53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4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5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6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7	万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8	余干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9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60	武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1	靖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2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3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4	鄱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5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6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7	进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8	宜春袁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9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0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1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2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73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74	天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5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6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7	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78	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9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5.00	-	投资设立
280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1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2	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83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4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5	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5.00	投资设立
286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7	扬州江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88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9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0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1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2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40.00	投资设立
293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294	龙源（西安）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295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96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7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8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9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00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01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2	三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03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4	秦皇岛龙源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5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06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7	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8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9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10	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1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2	全州国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3	东兴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14	贵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投资设立
315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16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7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8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9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0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1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2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3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4	上海浦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5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326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7	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8.00	投资设立
328	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9	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0	阿鲁科尔沁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1	翁牛特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2	敖汉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33	宁城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4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35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36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37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4.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8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339	上海龙源探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40	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1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42	上海龙源申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43	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4	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5	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6	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7	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8	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9	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的企业合并
350	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1	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2	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3	宜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4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5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6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7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8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59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0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1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2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3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4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5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6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7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8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

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20,4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1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0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

2、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714.29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3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8 亿元，净利润 3.56 亿元。

3、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1.47亿元，所有者权益25.13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7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4、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注册资本170,652.36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2.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52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亿元，净利润2.37亿元。

5、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91,783.6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4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

6、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7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3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7、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拓业务发展渠道，探索外资办电，于 1993 年在香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0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4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8、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1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9、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10、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6 亿元，净利润 1.41 亿元。

经查询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境内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合法登记为该等重要子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权益法
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94	火力发电	权益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均依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信用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3-1.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4-2.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4.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北京市应急管理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5.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9-7.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0-8.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11.9.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北京市农业农村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12.1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 13.1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14.1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5.1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主体。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债券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载有《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对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的规定，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二项“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约定

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且载明了“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1、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及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证券情

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3,225 股，持有龙源电力（0916.HK）13,745,000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100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00 股。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负责人、本次债券的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但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存在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14 号）。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28 号），华泰联合证券存在保荐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核查不到位、遗漏重大事项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4号），因保荐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时未审慎核查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及收入核查意见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3号），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3号），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监管局根据《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553号)，因保荐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商誉减值及经销收入等内控核查不到位、意见不审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0号)，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未审慎核查收入跨期及经销交易实质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53,653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2023年以来中信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2号)。中信证券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信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报送大额或可疑交易报告,对其罚款1376万元。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号)。在保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销售收入异常等进行审慎核查,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进行整改。

(4) 2023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在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保荐人过程中，中信证券存在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实际开展的核查工作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等违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

(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7) 2023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兴）》（深证函〔2023〕654号）。中信证券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方兴作为中信证券首席信息

官兼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工作，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会员管理规则》和《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的相关规定，现对中信证券及方兴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对此应高度重视，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8)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返还微信红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

(10)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11)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12)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312号）。保荐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中信证券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信息，在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依据《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

(14)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

(15)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6)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17) 2024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在保荐联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过程中，中信证券以及许艺彬、何锋存在违反《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违规行为，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许艺彬、何锋给予一年不接受其签字文件的处分，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8)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702号）。中信证券在担任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保荐人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等违规行为。中信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0)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

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间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21)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3)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4)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在保荐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等违规情形。违反了本《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决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

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巍、洪华忠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788号），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国泰君安作为保荐人，徐巍、洪华忠作为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充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财务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君安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

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号，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末，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各部门及子公司合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28,300股。除此之外，中信建投以及相关人员和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规情形，被处以罚款1388万元。

(2)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工作规范性不足、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情形。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此外，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

[2023] 18号), 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予警告, 并处5万元罚款。

(11) 2023年11月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 30号), 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2024年1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11号), 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 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违规行为,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2024年1月24日, 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号), 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 在保荐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过程中, 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2024年4月30日, 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管措施。

(15)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与《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在保荐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18)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

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书面警示。

(19)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单位涉嫌刑事犯罪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监管警示。

(20)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在保荐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过程中，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

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在保荐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在保荐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决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876,9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28,515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龙源电力

（001289.SZ）1,7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龙源电力（00916.HK）19,000 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1,236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00,300 股。除上述外，中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对发行人未披露相

关重大事项等情形、未能督导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

款。

(15) 2025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善军、陈立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46号)。在保荐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2号)查明的事实,中金公司以及赵善军、陈立人存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思尔芯科创板IPO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违规行为。根据《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对中金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赵善军、陈立人予以公开谴责。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951股,持有龙源电力(0916.HK)600,000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持有龙源电力(0916.HK)20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

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3)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4)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5)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6)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7)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我公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

(8)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

（10）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11）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2）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3）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4）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5)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6)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7)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8)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澄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9)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20)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21)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22)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以来招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

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股票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67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龙源电力（0916.HK）950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持有龙源电力（0916.HK）720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龙源电力（0916.HK）1450000。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之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因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因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因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

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因营业部原负责人及员工协助客户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承诺承担损失；部分员工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答案、索要账户密码、提供回访口径；未及时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导致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2018年至2019年期间，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5)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营

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大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5XB）。

根据英大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英大证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英大证券及英大证券相关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英大证券出具的说明，2023 年至今，英大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共被监管部门采取 7 次监管措施，英大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与《关于对陈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公开推荐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福建省证监局决定对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措施。陈功伟作为营业部时任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福建省证监局决定对陈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郑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郑罡署名的英大证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存在个别研报数据未标注来源、某公司报价报告风险提示不充分且存在报告表述不严谨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郑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年12月3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云龙、张智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7号）。张云龙、张智元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证券从业期间违规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张云龙、张智元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5年9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英大证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新媒体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英大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5年9月1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与《关于对刘鹤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2024年度对经纪人的合规培训次数严重不足、对从业人员新媒体账号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刘鹤作为时任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刘鹤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以来，监管部门对英大证券处以的监管措施主要涉及上述几个方面，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英大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加强投行业务团队建设并积极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英大证券出具的说明，英大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以及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5号）。根据财政部、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发行中涉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平、徐立志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分别为410000090046、11010030000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负责人、本次债券的经办人员均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近三年其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3) 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在风险评估方面、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及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在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

立性、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在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在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后，发现在审计执业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潘佳勇因在执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3)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予以监管警示。

(14)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予以公开谴责。

(15) 2025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2号），对中审众环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6)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25〕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5〕15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

(17)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5〕6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监管警示。

(18) 202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6〕2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9) 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中审众环已进行了全面、系统、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证监会未限制其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且不影响发行人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不涉及对龙源电力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问题，亦未导致中审众环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中审众环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适格性，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本所系经中国

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派吴佳雪（执业证号：11101201611751777）和文洋（执业证号：11101201811054322）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最新的年度执业考核。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次债券发行签字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678.47 万元，对内担保合计 565.64 万元。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 8,873,126.47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同期末净资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一、对内担保			565.64	-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82	一般保证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82	一般保证
二、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8.47	-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8.47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244.11	-

(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832,532.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相关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4,625.20	保证金等
存货	1,609.94	抵押
固定资产	798,882.94	固定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7,414.00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832,532.08	-

(三) 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5,634.30
合计	2,195,634.30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未设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宫宇飞	董事长	2024.5-至今
	执行董事	2023.6-至今
王利强	执行董事	2024.6-至今
	总经理	2024.5-至今
王雪莲	非执行董事	2024.6-至今
张彤	非执行董事	2024.8-至今
王永	非执行董事	2024.12-至今
刘劲涛	职工董事	2025.10-至今
魏明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高德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赵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杨文静	总会计师	2021.6-至今
丁鹄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4.03-至今
夏晖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李星运	副总经理	2023.4-至今
史文义	副总经理	2024.4-至今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七)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行政处罚

根据《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4 年 3 月 15 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对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出莆自然海行罚〔202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起，因实施的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中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非法占用海域总面积为 17.4218 公顷，具体为：1. 部分风机机组及海底电缆用海区超出已批海域使用权证规定的范围，超范围用海的“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 16.5668 公顷，超范围用海的“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7928 公顷；2. 东罗盘 220KV 升压站临时卸货码头工程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及权证到期后未及时拆除构筑物的非法用海域面积为 0.0622 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之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陆仟零伍拾伍元肆角叁分（3206055.43 元）。

（2）2023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对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出闽海渔执立〔2023〕03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中涉及的

海上风电项目已经取得福建省政府项目变更用海批复，并已缴纳海域使用金。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违法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媒体质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十)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深交所公开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6,665,118.2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0.52%；净资产为9,081,848.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35%。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86,75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5%；实现净利润195,05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4%。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38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1%，不存在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超过50%的情形。

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2025年度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反映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债券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立监事会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十三、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和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吴佳雪)

经办律师 (签字):

(文洋)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曲忠)

2026 年 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H52631115G

北京天驰君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4154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搜索工具、帮助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宋体 12 B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4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6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97	广东尚智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198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5年1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99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0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1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5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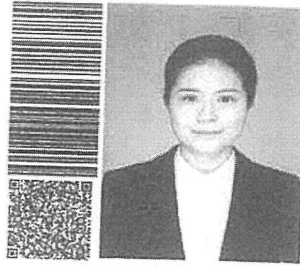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75177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11010824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吴佳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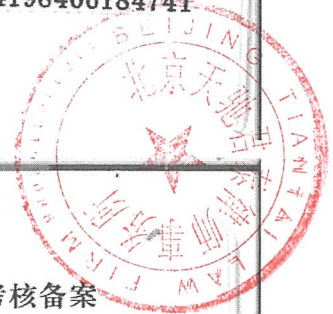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60419840618474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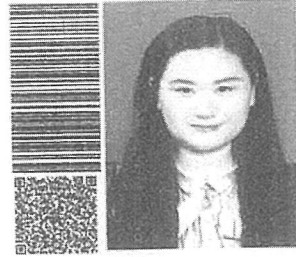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5432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2236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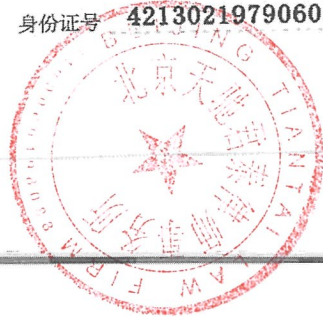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持证人 文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13021979060101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